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誌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誌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誌銘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同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原聲請書附表編號1之宣告刑欄補充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）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載之案件，固分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之民國113年8月23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

01 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自屬合法。

02 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施用毒品罪，犯罪動
03 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相似，兼衡2罪係同一日所犯、犯罪時
04 間間隔短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及受刑人以書面表示意見
05 稱：請從輕量刑等語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，暨
06 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
07 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裁定如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3 書記官 吳進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